

## 稅務新聞 106-1031

- 一、 夫妻間明明贈與財產免課稅，事後卻反而被課了遺產稅，這是怎麼回事呢。
- 二、 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相關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方式。
- 三、 列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除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保險費外，尚須符合同一申報戶之要件。
- 四、 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 五、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喪失列舉扣除額選擇權，錯失節稅權益。
- 六、 納稅義務人請勿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免受罰。
- 七、 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不論盈虧，仍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 八、 營利事業各項違規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 九、 營業人沒收銷售貨物前所收訂金，若申報銷售額減項，將遭補稅處罰。
- 十、 舊車換新退稅 別犯六錯誤。

## 一、夫妻間明明贈與財產免課稅，事後卻反而被課了遺產稅，這是怎麼回事呢

張先生於死亡前 2 年內，已將名下的不動產全數贈與其配偶，自己只留下部分的股票，沒想到張先生往生後竟被國稅局補徵鉅額遺產稅，張太太提出嚴重抗議，並質疑稅法上夫妻間贈與財產免課稅規定是玩假的。對此，本局特別提出了澄清和說明。

本局表示，張太太的觀念其實只對了一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確實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過這是針對夫妻間財產移轉要不要課贈與稅的規定。但是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時也清楚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換句話說，如果當初張先生贈與張太太的時點，距離張先生死亡時已經超過 2 年的話，所贈與的財產就沒有須合併到遺產總額計算課稅的問題。至於像陳先生這樣，屬於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的情形，要不要課遺產稅，仍然要看合併之後的遺產總額，在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項目後，遺產淨額是不是還須課稅而定。本局也指出，像張太太這樣誤以為夫妻間完全沒有課稅問題的民眾，其實不算少數。本局更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被繼承人生前 2 年內的贈與財產須合併計入遺產總額計算課稅的規定，目的主要是為了要防止被繼承人在生前，透過贈與行為把財產析分出去，藉由降低遺產稅稅基來規避遺產稅。而且該法條所規範的受贈對象，不是只有被繼承人之配偶而已，還包括被繼承人生前 2 年內贈與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以及這些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例如孫子、媳婦等)。

本局也特別呼籲，民眾在做理財規劃時如有疑慮，不妨先行向各地稽徵機關詢問，這樣才能既合法又安心，輕鬆當聰明理財的納稅義務人！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相關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納稅人對於遺產稅有關拋棄繼承，影響遺產稅扣除額之相關計算方式提出詢問，特此詳加說明。

該局指出，依照民法第 1140 條規定，「拋棄繼承」係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自願拋棄其已取得之繼承權，效力自其繼承開始時脫離繼承關係喪失繼承權，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順序繼承人。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父親前不久去世，尚有兩位兄弟，其父親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150 萬元(王小姐及兄弟 2 人扣除額 50 萬元\*3 人)；若王小姐拋棄繼承權，因其拋棄繼承時尚有其他同順位的兩位兄弟繼承，依據上開民法規定不可改由王小姐子女代位為繼承人，王小姐亦非繼承人，即其父親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100 萬元(即兄弟 2 人\*50 萬)，尚無王小姐及其子女之扣除額。

該局呼籲，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若繼承人拋棄繼承，即無扣除額且其子女亦同。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列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除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保險費外，尚須符合同一申報戶之要件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符合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同一申報戶。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母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扣除額 7,700 元，經本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其母親因年事已高無法工作，母親的全民健康保險係依附在妹妹所投保的工作單位，其確實有支付母親健保費，為何不能列報，申請復查。本局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以甲君列報之受扶養直系親屬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係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甲君之妹加保，是依前揭規定系爭保險實應由被保險人甲君之妹負責繳納，且甲君之妹與甲君非屬同一申報戶。甲君列報受扶養親屬系爭保險費，與規定不符，經復查駁回確定。

本局特此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綜合所得稅制採「申報戶」之觀念，而有關扣除額減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亦以「申報戶」內所發生者為限。是納稅義務人列報保險費扣除額之要件，除該保險費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外，尚須同一申報戶，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得以申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支付護理之家生活照護費用，倘該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為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則該等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之醫療行為部分，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3 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242,830 元，國稅局以其中支付予 A 護理之家有關扶養親屬乙君之看護費 193,483 元，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關於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否准認列。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因乙君需經照護人員隨時看護病況、復健及即時醫療，故選擇符合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之護理之家協助養護，其支付每月照護費屬醫療行為之收費，請准予核認。經國稅局查核，核認該機構所開立之收據非屬醫療性質產生之醫療費用，遂以乙君於 A 護理之家看護費係屬生活起居照護性質，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規定「醫藥費」係指因醫療行為所支付之醫藥費用，因此支付與護理之家之生活照護費用，依法不得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喪失列舉扣除額選擇權，錯失節稅權益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本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須補繳稅額 20 萬元，甲君不服，主張該年度以二維條碼報稅並採列舉扣除額計算應自行繳納稅款 10 萬元，同時以信用卡完成繳稅，僅因漏未郵寄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請維護原有「列舉扣除額」之權益云云，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甲君雖有繳納稅款 10 萬元，惟未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其結算申報程序仍未完成，屬未辦理結算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無列舉扣除額之適用，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選用列舉扣除額，無論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如屬未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獲將以標準扣除額核定，除補徵稅額外，倘若漏報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或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將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納稅義務人請勿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應納營業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罰鍰。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5 年 7 至 8 月間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1 紙，金額合計 3,960,000 元，營業稅額 198,000 元，於申報 105 年 7-8 月及 9-10 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時，重複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 198,000 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罰鍰。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法院判決駁回理由以，甲公司於 105 年 7 至 8 月間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1 紙，金額為 3,960,000 元，營業稅額 198,000 元，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故甲公司僅能申報一次，不得重複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其重複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 198,000 元，因而發生虛報進項稅額 198,000 元之結果，難謂無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又本件申報事務縱認係代理甲公司營業稅申報記帳事務之員工所為，惟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該員工之故意或過失，應推定為甲公司之故意、過失。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時，請勿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免因虛報進項稅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1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不論盈虧，仍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房地，如屬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者外，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申報時戶籍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個人如未依限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罰鍰（行為罰），如有應補徵稅額者，除依法核定發單補稅外，並按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漏稅罰），惟前開行為罰及漏稅罰得擇一從重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各項違規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吳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 60 萬元，可否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明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立法意旨在於依各種法規裁處之罰鍰，屬於政府對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予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以政府的稅收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因此，舉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營利事業要特別注意。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業人沒收銷售貨物前所收訂金，若申報銷售額減項，將遭補稅處罰

有營業人詢問於簽約出售房屋時所預收訂金，事後若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訂金，是否可以買受人出具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證明，申報銷售額之減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房屋在交屋前所預收訂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惟事後因故解約而沒收其簽約金或訂金，依稅法規定，仍屬銷售額之範圍，應課徵營業稅，所以解約時不得以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證明申報為銷售額之減項。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與買受人 A 君，並收取訂金 30 萬元，甲建設公司於收取訂金 30 萬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事後因 A 君無力支付後續房屋價金，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合約，甲建設公司沒收該訂金 30 萬元，仍屬銷售額範圍，不得列報為銷售額之減項。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衍生取得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均屬營業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並不得列為銷售額減項，否則將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更新日期：106-10-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舊車換新退稅 別犯六錯誤

2017-10-31 02:5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實施一年多來，民眾在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時，仍經常發生錯誤，財政部南區國稅整理出民眾常見的六大錯誤，不可不知。

- 錯誤一：新、舊車車主分別為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可以申請退稅。

官員解釋，公司及公司代表人為不同法律主體，不符合新、舊車車主身分限制，無法申請退稅。

- 錯誤二：新、舊車車主為妯娌、連襟或爺孫關係不能申請退稅。

官員說明，妯娌、連襟是二親等姻親，爺孫間為二親等血親，皆符合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可申請退稅。

- 錯誤三：新、舊車車主為養父母及養子女關係不能申請退稅。

官員說，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的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所以可以申請退稅。

- 錯誤四：舊車停駛後，須復駛一年後才能報廢。

官員解釋，車子停駛不會影響車主登記期間，只要登記滿一年，無論有無停駛，皆符合登記滿一年的要件，無須復駛一年後再報廢。

- 錯誤五：必須在舊車報廢日後六個月內申請退稅。

官員說明，申請的起算日是以中古車報廢或出口日、新車領牌日，兩者最晚日期的次日為申請退稅之始日，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錯誤六：舊車須登記於舊車車主名下滿一年。

官員說，原則上舊車須登記於舊車車主名下滿一年。但如果舊車是繼承來的，可以將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的期間合併計算。

【2017/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